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127 公司简称:蓝特光学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2,84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426,750.00元(含税)。本年年度报告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16%。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蓝特光学	68812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周忠	郑斌杰
办公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电话	0573-83382807	0573-83382807
电子信箱	IR@lante.com.cn	IR@lant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精密玻璃光学元件加工方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在玻璃光学元件冷加工、玻璃非球面透镜热模压、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中大尺寸超薄玻璃晶圆精密加工等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了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几个主要产品。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光学棱镜

光学棱镜为用透明材料(如玻璃、水晶等)做成的两两相交但彼此均不平行的平面围成的透明物体,用以分光或使光束发生色散。

公司的光学棱镜为玻璃光学棱镜,主要可分为长条棱镜、成像棱镜及微棱镜三大系列。长条棱镜是采用大片加工方式进行抛光、配合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及红外高反镀膜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高反射率的光学棱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中的人脸识别领域;成像棱镜产品主要是采用高精密的研磨、抛光等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精度的角度和面型。成像棱镜根据产品物理形态又分为屋脊、半五、直角等,主要应用于望远镜显微镜等光学仪器中;微棱镜是采用高精密研磨、抛光等工艺,结合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技术批量加工制造的体积较小的棱镜,具有较高的角度和面型精度,主要应用于手机潜望式摄像头等消费类应用领域。

(2)玻璃非球面透镜

玻璃非球面透镜是选用优质的低熔点光学玻璃,采用精密控制的批量热模压技术进行生产而成。公司的玻璃非球面透镜可分为成像类非球面透镜及激光准直类非球面透镜。成像类玻璃非球面透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高清安防监控、车载镜头等;激光准直类玻璃非球面透镜主要应用于激光器、测距仪等领域。

(3)玻璃晶圆

[illegible]

……求,而行业新入者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有竞争力的技术和加工制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凭借丰富的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和工艺技术的研发能力,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不断满足光学组件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最新需求,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产品,公司多种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项目等重点项目,公司产品及品牌受到国际知名企业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和行业地位。

公司的各项主要产品某些技术参数指标能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如棱镜产品,公司能够将尺寸公差控制在±0.01mm,角度公差控制在±0.3″,棱镜产品角度和尺寸控制能力赶超国内行业领先企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玻璃非球面透镜产品外径公差控制在±0.005mm,面型精度达到0.2-0.5um,在产品面型精度、外径精度控制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而针对应用于AR/VR、半导体封装、WLO晶圆级镜头封装的玻璃晶圆产品,公司能够实现最高折射率2.0,直径12″(约300mm)尺寸,厚0.3mm的玻璃晶圆片的切割、通孔、光刻,实现外径公差控制在±0.1mm,表面粗糙度小于0.5nm,TTV值小于1um,能够掌握中大尺寸晶圆加工能力,并在晶圆表面粗糙度、TTV值控制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微棱镜产品采用大片加工方式进行抛光、通过高精度的玻璃靠体加工直角面,并采用移印与丝印相结合的印刷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棱镜非使用区的杂光影像、解决棱镜斜面高精度反射面的面型问题、保证角度精度和寸法精度,实现高效率规模化生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光学元件是光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光学显示、精密成像、光电转换的基础性元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领域的重要支撑和前沿科技发展的关键环节。

[illegible]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徐云明	150,690,400	0	150,690,400	37.41	0	无
2	王芳立	54,414,400	0	54,414,400	13.51	0	无
3	王晓明	14,187,193	0	14,187,193	3.52	-4,698,807	无
4	张引生	9,001,000	0	9,001,000	2.23	-7,329,000	无
5	蓝拓投资	8,520,000	0	8,520,000	2.11	0	无
6	远宁荟鑫	7,300,000	0	7,300,000	1.81	-6,900,000	无
7	徐舟	5,983,191	0	5,983,191	1.49	-208,009	无
8	蓝山投资	5,680,000	0	5,680,000	1.41	0	无
9	徐桂明	5,168,800	0	5,168,800	1.28	0	无
10	嘉欣丝绸	5,094,562	0	5,094,562	1.26	-585,438	无
合计	/	266,039,546	0	266,039,546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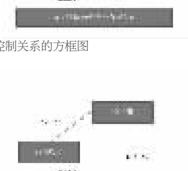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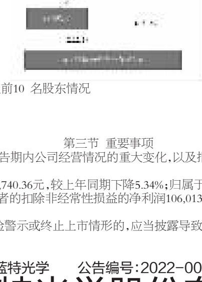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483,740.3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2,782.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013,255.6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74%;基本每股收益0.3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5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郑臻荣先生、李勇军先生和徐攀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7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处理厂采购地面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芳立先生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2022年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汇金额折合人民币(按每笔成交汇率进行折算)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

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港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远期结售汇。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计划2022年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汇金额折合人民币(按每笔成交汇率进行折算)不超过20,000万元。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交易对手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

五、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六、授权安排

考虑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的便利性,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履行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银行作为交易方、明确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价格、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了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按比例锁定出口产品人民币对美元的结算价格,从而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公司结合2022年度出口预算,计划2022年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汇金额折合人民币(按每笔成交汇率进行折算)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蓝特光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1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抵押、质押、信用保证等担保方式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时办理授信申请业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等文件)以及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下转B312版)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家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9,679,986.78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3,463.44		-4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44,157.18		-5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4,740.43		-8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4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4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减少1.2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603,279.29		33.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4%		增加3.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3,472,618.94	1,669,466,518.75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5,071,522.99	1,471,616,863.69	1.59%

关于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简要说明如下:

(1)2021年以来,由于公司长条棱镜产品受终端产品技术更迭及设计方案变更影响,其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逐步降低,本报告期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84.2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17%;上年同期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022.3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31.40%,长条棱镜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已经充分体现。

(2)随着部分新项目逐步落地,公司近年着力开发的车载业务和传统成像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逐步加大。本报告期,公司玻璃非球面透镜实现销售收入3,045.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5.23万元,增长71.07%,销售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18.50%提升至33.96%;公司成像棱镜实现销售收入3,92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5.10万元,增长38.14%,销售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29.56%提升至43.82%。车载等业务的成长仍需时间,暂时未能弥补长条棱镜产品收入下滑带来的影响,最终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6.83%。

(3)由于上述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本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5.55个百分点,导致公司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3.10%,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下降的重要原因。

(4)基于光学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共计1,160.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2.24万元、增长33.66%,其中新型微棱镜加工技术研发项目投入514.66万元,这也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下降原因之一。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431.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5,023.91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加:其他收益	3,194,394.42	2,038,19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3,953.40	6,900,75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42.50	-487,07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39.49	1,584,621.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077.17	-639,33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73.87	46,903.07

[illegible]